

白沙黎族自治县“12.14”一般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14日16时10分，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砖厂内铁皮棚修复施工时发生一起高空坠落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迅速查明事故原因，追究相关责任，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和“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注重实效”的要求，县政府成立“12.14”高空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联合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有关资料和记录，现已查明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基本情况

(1)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0557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壹佰伍拾万圆整，成立日期：2010年08月18日，营业期限：长期，登记机关：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方香村委会，经营范围：页岩环保砖的生产、销售。

(2) 事故人员基本情况

- ① 罗某（事故死亡者），男，43岁，身份证号：5110271978*****。
- ② 王某（作业工人），男，45岁。
- ③ 李某（作业工人），男，36岁。
- ④ 罗某某（作业工人），男，34岁。
- ⑤ 晏某（作业工人），男，40岁。
- ⑥ 梁某（吊车司机），男，33岁。
- ⑦ 曹某（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男，48岁。
- ⑧ 林某（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男，35岁。
- ⑨ 肖某（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男，44岁。

二、事故经过和救援情况

2021年12月14日下午15:20分左右，罗某（事故死亡者）和工友王某、李某、罗某某、晏某和梁某在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砖厂内进行铁皮棚修复施工，梁某用吊车将罗某吊上铁皮棚铁架上，罗某将安全带固定在铁皮棚铁架后，梁某便把吊臂放下准备把李某吊上铁皮棚铁架时，铁皮棚立柱突然倒塌，与铁皮棚立柱相连的铁皮棚铁架也跟着铁皮棚立柱向厂房东侧倒塌至地面，站在铁皮棚铁架的罗某也被甩到地面煤堆上。罗某坠落到地面后，现场工人拨打120急救电话后，其它工友将罗某抬到晏某的面包车上送往医院，在送往医院的途中，遇到赶来的医院救护车，便将罗某转运到医院救护车送至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16时10分，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林经理的报告：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砖厂内维修铁皮棚过程中发生一人高空坠落死亡事件。接到消息后，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核实处理。

2021年12月20日经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白沙黎族自治县“12.14”高空坠落事故调查组，由白沙黎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对此次事故进行全面调查。

四、事故单位安全状况及监管情况

经现场勘查和访问，该公司铁皮棚修复施工现场，企业未安排专职人员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企业生产安全应急预案中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缺失，且未开展年度相关应急演练。

五、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者基本信息：罗某，男，43岁，身份证号：5110271978*****，住址：四川省简阳市踏水镇双益村18组14号。

六、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1)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在对铁皮棚修复施工作业期间，铁皮棚立柱未做防倾倒措施，铁皮棚立柱和铁皮棚铁架在施工期间倒塌，导致施工人员摔至地面死亡。

(2)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①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在未经设计和未通过相关验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②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的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

③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对现场作业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不到位。

④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未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

⑤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在未搭设脚手架或其它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施工作业。

(3) 事故性质

经事故专家调查组调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认定，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砖厂内铁皮棚修复施工高空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1) 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作业组织不到位，未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委托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空作业证）的施工人员进行高空作业。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在对铁皮棚修复施工作业期间，铁皮棚立柱未做防倾倒措施，铁皮棚立柱和铁皮棚铁架在施工期间倒塌，导致施工工人四的规定，导致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对这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安全架构不完善、安全管理混乱，日常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缺失，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善后处理不及时、不到位，给社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在相关部门下达停产整顿后拒不执行。建议由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的规定，对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给予九十五万元处罚。

(2) 对责任个人的处理建议

①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林某作为公司管理人员和铁皮棚修复施工作业的项目负责人，联系施工人员进行砖厂铁皮棚修复施工作业。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对外来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错误安排未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的施工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存在违章指挥行为，其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二十五条要求的职责，建议由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林某给予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的处罚。

②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曹某未履行法定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二十一条要求的职责，建议由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对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曹某给予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四十的处罚。

③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肖某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其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二十五条要求的职责，建议由白沙黎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肖某给予上一年度收入百分之三十五的处罚。

八、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事故单位应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吸取白沙黎族自治县“12.14”高空坠落事故的教训，落实“四不放过”原则，切实做好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 明确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建立、健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4) 白沙丰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做到举一反三，督促责任人员抓好公司安全教育的落实，采取有力措施，压实责任，杜绝再一次发生施工安全事故。

(5)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督促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和相关技术标准，制定针对性强的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应急演练，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 政府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履行好安全监管职责。及时消除各类隐患，防类似事故发生。